

# 登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

# 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系統」 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:一般

編 號:TWHB-ISMS-001-001

版本編號:2.3

制訂日期: 2024/04/23

使用本文件前,如對版本有疑問,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。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閱 □密 □機密

#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:

版次	修訂日	修訂者	說 明	核准者
1.0	2019/07/31	資訊安全暨個 資保護委員會	初版發行	召集人
2.0	2020/09/28	資訊安全執行 小組	依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V3.0 修訂	召集人
2.1	2022/09/20	資訊安全執行 小組	1. 制度名稱一致修改為 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 料管理系統」。 2. 「管理審查會(議)」修 正為「管理審查」。	召集人
2.2	2023/05/09	資訊安全執行 小組	新增捌、變更	召集人
2.3	2024/04/23	資訊安全 執行小組	1. 於一、資訊安全政策 願景新增編號 2. 依 113 年 02 月全景分 析會議決議事項修訂 肆、願景與目標二 資訊安全目標(2024/8/8 發行)	召集人

本程序書由資訊安全推動執行小組負責維護。

本資料為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1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閲 □密 □機密

# 目錄:

壹	`	目的	3
貳	`	適用範圍	3
參		定義	3
肆	`	願景與目標	3
伍	`	責任	4
陸	`	審查	5
柒	`	實施	5
捌	•	變更	5

本資料為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2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閱 □密 □機密

## 壹、目的

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(以下簡稱 TW-Biobank)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,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,以強化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,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,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,特定此政策規範。

## 貳、適用範圍

TW-Biobank 之所有同仁與委外服務供應商及其人員。

# 參、定義

- 一、資訊資產:係指為維持 TW-Biobank 資訊業務正常運作之人員、文件、資料、硬體及軟體。
- 二、營運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:係指為維持 TW-Biobank 各項業務正常運作所需之電腦作業環境。

## 肆、願景與目標

- 一、資訊安全政策願景:
  - (一) 強化人員認知
  - (二) 避免資料外洩
  - (三) 落實日常維運
  - (四) 確保服務可用
- 二、依據資訊安全政策願景與維護 TW-Biobank 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本資料為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3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閱 □密 □機密

可用性,並保障參與者之隱私,訂定資訊安全目標如下:

- (一) 定期教育訓練培訓,提升員工安全意識。
- (二) 定期權限審查作業,禁止非法帳號存取。
- (三) 稽核活動辦理作業,落實日常風險管理。
- (四) 營運業務運作監控,維持服務之可用性。
- 三、應針對上述資訊安全目標,擬定年度待辦事項、所需資源、負責人員、預 計完成時間以及結果評估方式與評估結果,相關監督與量測程序,應遵循 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監督與量測程序書」辦理。
- 四、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應於管理審查中,針對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結果, 向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」報告執行成效。

## 伍、責任

- 一、TW-Biobank 的管理階層應建立及審查此政策。
- 二、資訊安全執行小組透過管理程序與標準作業,以實施此政策。
- 三、所有人員和委外廠商均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,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。
- 四、所有人員和委外廠商均有責任,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已鑑別出之弱點。
- 五、任何機關單位因業務需求取得 TW-Biobank 之機敏性資訊或個人資料時, 應負起資料保密責任及妥善運用,並遵守國家相關之法令及 TW-Biobank

之相關資訊安全規定。

六、若因機關單位疏失造成資料外洩或資安事件,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資料為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、 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4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 □限閱 □密 □機密

七、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,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 依本處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。

## 陸、審查

本政策每年應配合管理審查進行審查,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,以確保 TW-Biobank 永續運作及資訊安全實務作業能力。

# 柒、實施

本政策經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」審議,陳召集人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# 捌、變更

當組織決定需要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時,應以規劃之方式執行變更。

本資料為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5-